

2021 年平原造林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上兴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16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上兴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上兴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甲方通过对社会公开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成交，甲方聘用乙方来完成本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2023年度“2021年平原造林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 2021 年平原造林管护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568556.25 元)

3、工作范围：214.28 亩(142853.33 平方米)现有林木养护、森林防火、
病虫害防治、巡逻踏查等相关管护等一系列林业养护工作。

4、实施期限：1 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具体时间以合
同签订为准，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可以
就管护项目重新签订合同)

5、工作内容：

在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及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的指导下，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上
庄镇人民政府及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要求完成养护任务。

2021 年平原造林管护项目成交方要履行管护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各管护工
作，在做好日常管护工作的同时，做好日常管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
时期高标准完成管护工作要求，确保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促进林业发
展和人民生命安全。

按照市、区、镇公园管护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林地的管护工作。加强人员的管护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做好日常管护信息报送工作，通过照片、表格、微信及电脑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通报平原造林管护情况。

在有害生物的防控方面，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有害不成灾”的原则开展工作。首先，做好虫情测报工作，发现虫情后，立刻汇报相应情况；并协助技术人员做好应对措施，24小时内完成防治处理，如发现重大疫情，及时通报，确保无重大林业病虫害疫情发生。防控的具体要求是：病虫害监测点合理布控，诱捕器安装符合要求，及时清理诱捕器和带虫网等，并适时的进行防治，做到无检疫病虫害发生，不使用国家禁用农药，推广使用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受害面积低于5%，连片面积小于5亩。

做好防治物资储备及药品库管理工作，防治设备随时可用，防治药物按照危险品严格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包括防火巡逻、林下可燃物清理，林地湿化、应急值守、火场扑救等一系列工作。

做好林地防涝工作，汛期认真排查积水隐患点，建立隐患点台账，并对排水沟进行修整。

安排各巡逻队员，在做好日常踏查巡查的同时，在重点时期加强踏查巡查频次，做好踏查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需要共同协作的及时上报，共同处理。巡逻监控测报区域内生态林病虫害发生情况，确保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得到保护，促进林业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

做好林木养护工作，主要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扩穴松土、浇水排涝、施肥追肥、清理杂草、间株定株、移植间伐、树干涂白、林地保洁、种植地被、园地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维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防止人畜危害等内容。

按照市、区、镇病虫害防治工作要求，认真排查虫情隐患点，建立隐患点台账。加强人员的技能培训。做好测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通过照片、表格、微信平台等方式及时通报巡逻测报情况。

做好虫情疫情汇报处置工作，发现虫情后，立刻汇报相应情况，并协助技术人员做好应对措施，24小时内完成防治处理，如发现重大疫情，及时通报，确保无重大林业病虫害疫情发生。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巡查严防森林火险，按照市、区、镇防火工作要求，

认真排查防火隐患点，建立隐患点台账。

做好防治物资储备及药品库管理工作，防治设备随时可用，防治药物按照危险品严格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作业范围

上庄镇已有林地 214.28 亩（142853.33 平方米）的养护任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部分。

6、工作要求：

养护要符合《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4〕15号）、《海淀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海淀区生态林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合格）。同时达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一级质量标准，具体是：

6.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项目区域内达到黄土不露天。

6.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新稍生长量达到该树种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片健壮：①叶色正常，叶片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每株树被害的叶片数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进行认真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6.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6.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6、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成交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及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完成平原造林养护工作。

要求组织机械作业队病虫害防治期内定期对全镇林地进行病虫害巡逻、测报、药物普防等相关作业。

做好病虫害踏查，履行病虫害踏查巡查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各巡逻队员，在做好日常踏查巡查的同时，在重点时期加强踏查巡查频次，做好踏查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共同处理。

做好平原造林日常管护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通过照片、表格、微信平台等方式及时通报管护工作。

巡逻保障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落实病虫害责任，确保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

工作人员应着工作服，文明作业，非紧急情况，巡逻员不得离开自己的管辖范围。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根据合同约定，按区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开展项目服务。
- (2) 获得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

按区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资金。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返还。

五、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4、如因上级部门政策改变，甲方认为应当就管护项目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八、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上兴绿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

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10份，甲方4份、乙方4份、委托招标代理公司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服务的续签

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1、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 3、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4、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4月 16日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4月 16日